

东莞市望牛墩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维护服务合同

[采购编号：441900127MB2C938542607021259]

[合同编号：]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

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东莞市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6 年

合同书条款

甲 方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
电 话：0769-8885568
地 址：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18 号望实大楼 4 楼

乙 方：东莞市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电 话：13544801547 传 真：0769-23135281
地 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 688 号 10 栋 102 室

项 目 名 称：东莞市望牛墩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维护服务
采购项目编号：441900127MB2C938542607021259

根据望牛墩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维护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拾万元整（¥30000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2.1、运营维护服务：

- 1) 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期为：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。
- 2) 在运营服务期内，由乙方保证监测站正常运行，负责提供仪器设备运行的一切耗材。产生设备故障及损坏时，由乙方负责解决，提供无偿仪器设备备件更换或维修。
- 3) 要求可以提供专业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及预防性维护检测服务；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依据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₂、NO₂、O₃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654-2013）；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₂、NO₂、O₃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》（HJ 193-2013）；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₁₀ 和 PM_{2.5}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

营维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4) 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, 乙方运营维护人员不能随意打开仪器机箱。需打开仪器机箱进行维护或检查时, 应谨慎操作, 避免损坏仪器或影响监测数据。

5) 除紧急情况 (如有紧急任务、处理紧急维护工作等) 外, 运营维护人员每天要准时到办公室, 汇报前一天的运营维护工作, 并查看最近 24 小时内的监测数据。如发现问题, 应立即向有关负责人反映。

6) 运营维护人员进行 QC 操作前, 应提前通知质控质保负责人。若在操作时发现 QC 异常, 应立即上报质控质保负责人, 并采取措施排查异常原因。在找出原因之前, 不能随意修改分析仪器参数, 更不能随意修改 QC 数据及改动工控机内 QC 设置。

7) 当发现仪器故障后, 乙方运营维护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, 并排查故障原因, 并填写好相关记录表格; 2 小时内不能发现故障原因并解决的, 应及时向运营管理人员 (或上一级负责人) 报告, 并做好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; 若发现故障原因, 但不能及时解决的, 应填写《仪器检修报告单》上叫甲方, 由甲方核实后再执行。

8) 乙方运营维护人员需按每月、每季、每年编写运营维护报告及计划, 报告需整体概括运营维护的工作, 包括站房和仪器的日常维护、仪器易损件的更换、仪器故障的处理、数据的处理、质控质保的情况等。

三、服务期间 (项目完成期限)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0 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:

期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 (合同总额)
1	合同签订正常营运 3 个月后, 2026 年 11 月	20%
2	2027 年 6 月	25%
3	2027 年 11 月	25%
4	2028 年 8 月	30%

2. 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季度服务报告并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, 经甲方审核无误,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请款手续后, 甲方按期支付。如果乙方拒绝提供资料或请款手续, 因此产生的支付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和解除合同,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% 的违约金。

2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,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3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,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3)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,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/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/或分包给第三方的,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4) 本合同履行完毕前,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/解除本合同的, 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, 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; 同时,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) 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、赔偿款等, 并视为已足额付款。且,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, 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。

6) 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(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、诉讼费/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查询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、财务费用、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/违约金/费用、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) 的, 除支付违约金外, 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。”

7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六、争端的解决

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七、不可抗力: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税费: 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5) 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磋商文件与投标文件执行，磋商文件、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

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 合同一式叁份。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合同签署页：

甲 方

甲方（签章）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

地 址：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18 号

授权代表：



电 话：0769-88855683

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望牛墩支行

账 号：520001601002093

税 号：11441900MB2C93854W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乙 方

乙方（签章）：东莞市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 688 号 10 栋 102 室

授权代表：



电 话：13544801547

开户银行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戴屋庄分理处

账 号：1102 2019 0010 0247 98

税 号：91441900MA529WX98P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